

2023年3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依据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监管措施
1	保定朝雄电气化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基础设备（供电）	8月24日	装备技术中心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23〕8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23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23〕1号）	1. 企业BC/JS-G2《接触网零部件装配卡汇编》中，整体吊弦装置的压接管部位的压接结构未按已优化的新结构进行体现。 2. 现场检查焊接车间中在物料框存放的半成品无标识。 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未做明确规定。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	沧州华菱电器有限公司	基础设备（供电）	9月6日	装备技术中心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23〕8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23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23〕1号）	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书》中没有文件编号、日期、签字、盖章。 2. 企业标准《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复合绝缘子》Q/HCH 01-2020中： 1) 伞套材料的拉伸强度 $\geq 3\text{MPa}$ ，小于行业标准中 $\geq 4\text{MPa}$ 的要求；拉断伸长率 $\geq 100\%$ ，小于行业标准中 $\geq 150\%$ 的要求。2) 芯棒的拉伸强度 $\geq 1000\text{MPa}$ ，小于行业标准中 $\geq 1100\text{MPa}$ 的要求。3) 缺少金具的标准内容。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	沧州大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设备（供电）	9月7日	装备技术中心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23〕8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23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23〕1号）	企业任命的安全负责人与《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23〕8号）附件4，7.1.2条款中“主要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不一致。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4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机车车辆（车辆）	9月27日	装备技术中心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9号）、《国家铁路局关于修改〈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国铁设备监函〔2019〕18号）、《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国铁设备监〔2014〕27号）、《2023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国铁设备监函〔2023〕1号）	1. 生产资源方面：个别检测设备维护不到位。如检测设备TX-1型限界规2022年未做检定，不符合《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检查 第2部分：限界规》中每年检定一次的规定。 2. 技术文件方面：部分技术文件更新不及时。如公司23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落实公司〈关于下发国能铁路装备公司重载列车检修运用标准提升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制动位、缓解位主阀排气口漏泄量不大于50ml/min”的指标要求，但现场的《120/120-1型控制阀性能试验作业指导书》及《制动组主阀试验数据内控指标》中规定的相关指标未及时变更。 3. 过程控制方面：一是工艺管理制度执行不充分。如关键工序过程能力鉴定未涵盖所有关键工序，缺少整车抛丸除锈工序的过程能力鉴定报告，不符合关键工序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二是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上未标注关键质量控制点，未建立关键质量控制点控制程序。三是仓库物资管理制度未充分落实。如综合仓库中温湿度记录缺少9月份的记	下发《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